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陳建宇

電話:(06)2991111#1127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en_0522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8519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(0851998A00_ATTCH1.pdf、0851998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銓敘部檢送民國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 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 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 1115467159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該部全球資 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22/07/01文 14:98:39 音